# 经典大学读后感6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3-03-24

*读完一篇优秀的文章之后我们的内心肯定有很多的收获，赶紧写份读后感吧，撰写一篇读后感可以加深人们对名著故事的分析，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经典大学读后感6篇，感谢您的参阅。经典大学读后感篇1十多年前，在高中课堂上学习林觉民《与妻书》时，*

读完一篇优秀的文章之后我们的内心肯定有很多的收获，赶紧写份读后感吧，撰写一篇读后感可以加深人们对名著故事的分析，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经典大学读后感6篇，感谢您的参阅。

经典大学读后感篇1

十多年前，在高中课堂上学习林觉民《与妻书》时，虽然自己尚是不谙世事风情、懵懂初开的少年，不能完全读懂其中的缱绻与决绝、矛盾与苦痛，但那种感动却是源自心底，有着撕心裂肺般的痛楚、悲怆。十多年来，这篇文章一直深深铭记在我的心头，和韩愈的《祭十二郎文》、袁枚的《祭妹文》一起被我视为最至情至性、令人柔肠百折的“悲”文，每有触及，便不胜感慨，悲从心起，为作者悲，为他心爱的妻子悲，为他们忠贞爱情所遭遇的不幸与无奈悲。今年4月27日是广州起义九十年纪念日，在这个日子，我不禁又想起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想起林觉民和他的《与妻书》。

尽管林觉民和妻子陈意映是奉父命结婚，先结婚后恋爱，但两人感情非常深厚，《与妻书》便是最好的证明。林觉民在广州英勇就义后，消息传到家中，陈意映悲痛欲绝，曾萌生自杀念头，欲跟随林觉民而去。后经林觉民双亲跪下求她念在孩子尚年幼，需要母亲照料，她才放弃自杀念头。但过了一年多，终因思念林觉民过度，终日郁郁寡欢而病死，在他们令人断肠的故事中又添了一份辛酸。

?与妻书》是林觉民在1911年广州起义的前三天4 月24日晚写给陈意映的。当时，他从广州来到香港，迎接从日本归来参加起义的同志，住在临江边的一幢小楼上。夜阑人静时，想到即将到来的残酷而轰轰烈烈、生死难卜的起义以及自己的龙钟老父、弱妻稚子，他思绪翻涌，不能自已，彻夜疾书，分别写下了给父亲和妻子的诀别书，天亮后交给一位朋友，说：“我死，幸为转达。”写《与妻书》时，林觉民满怀悲壮，已下定慷慨赴死的决心，义无反顾，在信的第一句，他就毅然决然地告诉妻子“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写信时，他“泪珠与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心中滋味无以言表。为“助天下人爱其所爱”、“为天下人谋永福”，他置生死于度外，抛却与爱妻的儿女情长而“勇于就死”，大义凛然、无所畏惧地积极投身到推翻清政府黑暗腐朽统治的武装起义中。

在那样一个即将面对生死诀别的时刻，林觉民在写给爱妻的诀别书中，不可能再说什么甜言蜜语，也不可能抒发什么豪言壮语，整封书信从头至尾娓娓倾诉的就是他“以天下人为念”、不惜抛却儿女情长、置生死于度外、舍身参加革命的坚决与执着，以及他对爱妻的留恋与不舍。眼看就要踏上凶险之路，和自己的亲人永别，再坚强的人也难免心碎肠折。林觉民也同样是肉身凡胎，有着七情六欲、儿女情长，面对即将到来的生离死别、与爱妻娇子的永别，任他铁石心肠，也不可能不伤悲，不泪涌双眼？但他毕竟是胸怀大志、“以天下人为念”的革命者，面对生离死别虽然伤悲，却悲而不戚、悲而不哀，没有“小男小女”们那般悲悲切切、哭哭啼啼，而是满怀悲壮、大义凛然，表现了一个革命者以天下为己任，追求正义与真理，舍身取义的高尚情操和宽广胸怀，令人肃然起敬。

?与妻书》惟其感人，就在于它情真意切，字字泣血，到处都是浓得化不开的真情，缠绵悱恻而又充满激情，充满凛然正气，为国捐躯的激情与对爱妻的深情两相交融、相互辉映，叫人断肠落泪，而又撼人魂魄、令人感奋。虽然已时隔九十年，但文章的魅力依然，作者对爱妻的那份真情、那种“以天下人为念”、舍生取义的革命者的气度风范，依然令人动容，而且将流芳百世、名垂千古。

小编推荐

林觉民曰：吾牺牲百死而不辞,而使汝担忧,的的非吾所忍！如果世上真有鬼魂，那林觉民一定是去了天堂，愿天堂没有战乱之苦！不知道你在读完林觉民的与妻书之后的感悟是什么？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特地为您收集整理“读《与妻书》有感范文300字”，仅供您在工作和学习中参考。

今天，在爸爸的推荐下，我读了《与妻书》这篇文章，是林觉民在跟随孙中山抗清起义前三天为妻子所作。当时，林觉民知道自己在战场上必死无疑，但是他为了给祖国带来和平的生活，视死如归，不畏牺牲，这就是他与妻子最后的诀别。

从这篇文章，我感受到了林觉民强烈的爱国精神。他为了国家，为了人民，不惜一切代价要推翻腐朽的清王朝。他明知道自己会死于战场，但他为了中国，不惜牺牲，慷慨赴死。他明明特别爱他的妻子，但是他对清王朝的恨远远胜过他对妻子的爱！而正是因为他爱妻子，他才会像文中说的那样“泪珠与笔墨齐下！”他死于战场上，他不痛苦吗？当然痛苦！但是他对将来天下太平的喜悦与期盼，远远胜过痛苦！林觉民是用个人的生命，换来全天下中国人的幸福！

新中国的成立，是无数像林觉民这样的革命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付出生命的代价换来的，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太平日子，我们不能忘！今天的幸福生活，是许许多多像孔繁森、叶欣等等这些默默无闻的英雄们，他们心系百姓，坚守岗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同样的，我们不能忘！而我们，作为新时代的少年儿童，在新的时期，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我们应该以他们为榜样，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为了人民的富裕安康，发奋图强，好好学习，提高本领，为祖国的未来添砖加瓦，努力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我们更是要牢牢谨记，时刻不能忘！

这是一篇绝笔家书，是林觉民先生对于爱人陈意映女士的临别之句。当革命与浪漫结合，无数革命者谱写着慷慨悲壮的故事。一起爱这个国家，是那个年代多少情投意合人之间极致的浪漫。林觉民在《与妻书》中写道：“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周恩来对邓颖超说：“希望我们两个人将来，也同他们两个人一样，一同上断头台。”

?与妻书》所讲述的，不仅仅是林觉民与陈意映之间隔着家国责任与革命理想的爱情悲欢，它浓缩的是千千万万中国男儿在家国危亡与蓝衫白裙之间的剧烈挣扎。无论是战争还是革命，最深刻的悲伤是漂泊的灵魂看到了两个导航塔，一边是革命志向，另一边是温柔仰望。战争未息，却遇到想要保护的人，平静的爱情哪怕是片刻的温柔缱绻都是满地狼腥里可望不可即的微弱光芒。“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够？”

近来，一部《觉醒年代》屡获好评，它仿佛让人看见上世纪的中国，讲述在那东方雄狮陷入沉睡之际，新青年们如何救亡图存、唤醒民众意识，开辟新中国道路。我认为，其中蔡元培校长的就职演说，即使在今天这样一个数字时代看来也十分有警醒意义。抱定宗旨、砥砺德行、尊师敬友。无论是做学问还是行商事，都应思考对于这个社会的意义，而非仅看对个人有多少升官发财的机会。向上之心，是要往道德高处攀升，以己身扬正气，同时德行根基要扎得牢固。通过礼仪的外显之举可以强化对内心的塑造，达到知行合一。

回到《与妻书》一文，我们看到信中在抒发革命者以天下为已任和痛斥旧中国血腥统治等方面，大气磅礴，精光四射。大抵长短句式交替运用，句意或层层递进，或回旋曲折，铿锵之声如金石掷地，又于参差错落中显示出语句大致相仿的特点，增添了文章悲壮恢宏的气度与政论雄辩的色彩，使感情的进发与理性的思辨有机地统一起来。因此，作者虽于抒情处再三畅言壮志，并不给人以芜杂、累赘的感觉；相反，它给人以亲切的感染、有益的陶冶。由于作者具有比较深厚的古典文学修养，能够自如地融诗文辞赋的语言节奏于笔下，又能适当地从日常口语中提炼出富有表现力的叠字，铸炼出具有个性色彩的散文语言，完满地体现出这封信的立意：为天下人谋永福。

万籁俱寂的夜，唯有袅袅灯光弥漫一方小小的书房，不觉中，一粒泪珠滚落，在书页上，化开了，淡淡的一抹，却化不开眼眶里那一层浓浓的雾。书页上那一字一句透着墨香，铿锵有力，似又蕴涵了万般柔情，那是烈士林觉民写给妻子陈意映的最后一封信，经过了岁月的沉淀，更渗出了他们峥嵘时光里最深沉的爱情。

没有华彩的标题，令人眩目的辞藻，“与妻书”三个字便代表了一切，原件写在一块手帕上，那是一块方方的小手帕，寄寓了林觉民伟大的人格以及他与妻子至死不渝的爱。灯光下，我细细地咀嚼回味着书中的每一句话。开篇的“卿卿”二字温柔细腻，似一股暖流涌入胸腔，这般感人。

“吾至爱汝”，一个丈夫的心声，想必早已哭断了他妻的肝肠，连我都潸然滚落了泪珠。“吾诚愿与汝相守以死。”“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今人又言心电感应有道”。一句句，一行行，那么的情真意切，扣人心弦，书桌前的我默默无语，唯有泪千行。深挚的爱埋藏在心底升华成了比生命更重要的东西，无奈间，大局为重，觉民牺牲流血在所不惜，而与妻子，他只盼来生再见！读《与妻书》，让我领略到了一个真正的男人应该具有的品质——刚毅不屈，大义凛然。他将小爱熔铸成了大爱，成全了千千万万他人的爱。

合上书页，我的眼前浮现出林觉民写此信时的悲伤无奈，亦是那么昏暗的灯光下，他用颤抖的手写下对妻子最后的怀念，心房里莫名被割了一刀般，无助地滴落鲜红的血液。而千里之外，意映她每日盼君还，望眼欲穿，却依旧是失落孤独。但她支持丈夫的事业，只因她胸怀天下。慢慢地回想，信中还隐含着觉民他高尚的情操，他英勇无畏，舍己为人，先天下之忧而忧的精神随着他们的爱一起凝华，结成比血液更浓厚的情感。

当世间的一切都烟消云散的刹那，爱永存，点点滴滴，细节之处发人深思。“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记得女作家三毛曾在丈夫荷西因潜水意外去世之后说过这样一段话：“感谢上天今日活着的是我，痛着的也是我。如果叫荷西来忍受这一分钟又一分钟的长夜，那我是万万不肯的。幸好这些都没有轮到他，要是他像我这样的活下去，那么我拼了命也要跟上帝争了回来换他。”一样的爱情，一样的伤痛离别，亦在诠释夫妻之间那一种无私的品质。

觉民，我也懂你的爱，你的抉择，肩负时代的使命，那是一种责任，但你也有家的责任。我了解你的痛苦，你的两难。正因为这样，更提升了你的人格，让你更加伟岸不屈，相信你的妻子你的孩子也一定会以你为荣，哪怕相聚已无期！

读《与妻书》使我了解，爱可以使一朵鲜花变成一座花园，也可以使一滴水变成一条小溪。爱是那样的伟大，将两颗心紧紧相连，天荒地老；将两个人的一辈子缠绕在一起，不离不弃。亦让我明白，一个真正的伟丈夫更需要一个能担负起重任的肩膀，一颗真正善良的心！

在天愿做比翼鸟，在地愿为连里枝！你们的爱情虽未能天长地久，撼天动地，却默默地感动了每一个相信真爱的人！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而你们的尊严更让人肃然起敬！面对现实，似乎所有的人都要在失去之后才了解那种情的珍贵，但留下的只有伤感。何不在未失去时就好好珍惜，不留遗憾？

意映卿卿，再一次呼唤你的名，今夜我的笔沾满你的情，然而，我的肩却负担四万万个情，钟情如我。

《与妻书》顾名思义就是给妻子的一封信，这封信是林觉民在1920xx年黄花岗起义的三天前即4月24日晚写给其妻子的诀别信。

这封信最让我感动的是开头的第一句话“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时，泪珠和笔墨齐下。”对我的感受是林觉民在开头时就告诉其妻子，直抒胸臆，表达了他对其妻子不舍却不得不离开的心情。

?与妻书》语言很真，富有感情，很快就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场景——林觉民是含泪写着《与妻书》的；而妻子看《与妻书》时，哭红着的眼睛，时不时哭着，一手拿着书信，而另一只手却用袖口擦着时不时从眼睛里流出的滴滴泪珠，抽泣着，而在她身旁的孩子也在哭泣着，哭红的眼睛很让人心疼，林觉民的妻子还怀着孩子，还未出生，但我却似乎已经感受到了她肚子里的孩子也在一边听母亲诉说，一边也在哭泣，而林觉民的父母也在一旁哭得已经不省人事了。——这便是我读《与妻书》感受最深，最真的感情了！

当然，在我的脑海里浮现的也不止这几幅，也有林觉民和妻子相爱的场景，在画面中一家人生活得其乐融融，十分幸福。真让人羡慕嫉妒恨啊！但我同时又为这个结局感到可惜和惋惜，对上天的不满，为什么结局是这样的？真让人为之一颤。

在林觉民的笔下，有句话让我很深刻：‘与使吾先死也，无宁汝先我而死。’其意思为：与其让我先死，不如让你先死。当我刚看到这句时，有些惊讶。但后来才理解涵义，发现她其实是为他的妻子着想的。好感人啊！

最后林觉民是为了国家而牺牲的，我也理解他的做法，在那抗日时期，在国家和家庭之间，他毅然的选择了国家，因为他知道没有国家，就没有家庭，这也是为了千千万万的家庭着想啊！看出他伟大无私奉献的精神！同时也有他身为中国人的那种伟大的爱国精神，深值我们去学习！

《与妻书》又被世人奉为“百年情书”。今观电影，借影视化作品观摩了这一百年情书，实着情深，感人肺腑，命运也未能拆散这号对苦命鸳鸯，好个儿女情长，好个爱得深沉！

在清政府的没落下，国家急需有见识有胞负的人才去拯救，去桃起复兴中华华的大深。林觉民等人便赴入同盟会，不久，因发动黄花岗起义而牺牲，但他在参与革命之前，不忍就此与妻子告别，留下了这白布方巾中于意映。这份爱是真挚且深沉的，即使林党民没有足够长的时间陪伴陈意映，没有与她白头偕老。只是因为时代的背景不允许他这样做。爱国家与爱妻子，是在危难时刻总要辜负一个，就像鱼和熊掌，总是要会弃一个。

为他们的那可歌可泣的爱情而碗惜。但是，也是这样的社会动荡造就他们都为对方至死不渝。说来也好笑，在这和平的国家下；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人又有多少呢？古人向往拥有牛郎有织女般坚如磐石的爱情，把每年农历的七月初七定为七夕节，意为牛郎和织女相隔两岸，在这天踏上鹊桥，与自己的眷属相会。好一句“有情人终成眷属”。

希望我也能拥有一个似游鱼与流水，烈月与浮云、雄鹰与长空、玫瑰与蔷薇般的爱情。

林觉民曰：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在国家的危难之际，能牺牲自己一人而保护整个国家，何尝不可！妻子、儿女都是国家的一员！那么，你读完林觉民的与妻书后，有没有什么感悟呢？以下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与妻书》的心得感悟范文”仅供您在工作和学习中参考。

林觉民的《与妻书》，被誉为二十世纪最美的情书！读书学近代史时，师未曾细教，高中语文有摘选，吾亦未细研读，那时，情窦亦未曾开，至今，二十余年，家庭角色渐重，每每逢离别迎送之时，亲情无比浓郁，忧伤油然涌上泪角！念及林觉民《与妻书》中说：“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卒不忍独善其身！嗟夫！巾短情长，所未尽者尚有万千，汝可摹拟得之。吾今不能见汝矣！汝不能舍吾，其时时于梦中寻我乎！一恸！”。生于特殊时代之中国，何等不幸，然书之情何得凄惨，恋恋不舍之情溢于言表。

读书时，被告知是革命者的大无畏精神，抛妻离子舍身取义，没有细细感受作为普通人在特殊情结下的情感纠结，开篇称谓，“意映卿卿如晤”，性情之人就是在生死之关头亦可见之，开头：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为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阴阳两隔对于至情至爱的恋人任何一方都是无情的打击，在理想和爱情之间，在情人和斗士之间，在唯吾独醒的革命年代，个人袭卷在那历史无情的洪流中，这种舍身至今细读起来仍然感人凄然泪下！这种情形下写家书，给人影像革命者亦有多情不舍一面，也是有血有肉之人，不似先前所受教育，革命者被塑造成大无畏光辉凌然的样子！人性的一面给后人太多的怀念，感受至今安详美好的生活，珍惜亲情无微的存在！

“与使吾先死也，无宁汝先我而死。”生是一种渴望，大都彼此希望对方不无先己而去，情谊深切时，陷于对人生今后的沉思时，吾等亦有此之考虑想法，然俗语说：先去者先解脱，然林觉民知自己妻子不忍自己先去之悲伤，说“吾之意盖谓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与汝，吾心不忍”，但是，现在当吾妻面对吾之手迹时亦是吾之绝笔，吾亦先妳而去，阴阳两隔，不得见了！这样子革命者最不忍心之事，可见对妻子的真挚至爱在此时已经悲痛欲绝已，我想：在书写《与妻书》时，定如其所说，泪雨于笔墨其下，人在悲伤时往往思绪万千可以疾书千卷而不倦，唯恐言书意不尽！

最美情书没有现代情书之卿卿我我，亦无风花雪夜，无美词华藻，但情真意切，字字泣血，到处都是浓得化不开的真情，缠绵悱恻而又充满激情，无不感染心怀，古人忠孝不能两全，虽然带着对妻子的无比眷恋，仍然不得不舍己以拯救国运的大义凌然的牺牲精神涌现于纸上，，吾辈读之嘘嘘不已，然其妻在此后一年，亦带着对夫君的无限思恋，追随而去，也是今人不能及！相比现在之爱情，处处以物质交换之，何有美之感，况先生之婚姻亦是父母包办之婚姻，然先生对妻子之情比现代之一见钟情自我恋爱的情感更深挚，更依恋！

林觉民的《与妻书》是非常非常有名的。很早之前，我也曾通读一遍——大致是初中吧，那时太小，读完一遍只感慨有情人难以完满，隐隐也有怪责林觉民抛下妻子，让她后世孤苦之意。甚至由此认为他那句“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牵强附会，是为自己开脱之语。

但后来渐渐长大，脱离了豆蔻年华的那颗自以为是的少女心，也更了解当时的背景和爱国的热血，便愈加为书信内所表达流露的浩浩正气，以及大丈夫的责任于己所折服。诚如他书信中所说：“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够？”那是一个动荡不堪，支离破碎的年代。所有的和乐，安康，幸福，美好，都被“战争”二字搅得粉碎。那是最暗无天日的岁月，一次次侵略，一次次践踏。

我未曾亲自经历过或亲眼见证过那段染血的历史，那灰暗屈辱的百年，但仅仅从苍白的文字里所感受到的万一，便足够让我心痛悲凉了。我心疼当时的人民，哀婉祖国的河山，也痛惜我中华民族。

我是极爱极爱中华的。所以我更尊重，敬佩他们。可能没有人相信，但我自己知道，那是真的。我曾看到过谭嗣同先生的一段话，那时候的感觉微妙极了，就好像有一小道激流，不住地从心头冲刷而过，痒痒的，又特别的舒服。这不是艺术的渲染又或夸张整改之语，而是我真正的感受。到读完时，甚至有了些微呜咽的冲动。我无法描述这种“被折服”，终了了，也只能叹一句大丈夫。他说：“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

于是我又想到了在那之前的甲午战争和在那之后的八年抗战；想到了那一场浩浩荡荡席卷全国的爱国运动；想到了新中国终于成立时人们脸上的神情。

我们的生活蒸蒸日上，然后很多人便选择了抛弃和遗忘。许许多多的人，叽叽喳喳地抱怨生活的不美好不幸福，数落社会的残酷和制度的缺陷，觉得自己被生活蹂躏，被幸福抛弃，被世界遗忘。可是，我们够幸福了。我们可以堂堂正正承认自己是中国人，我们可以拥有这块美丽富饶雄浑大气的土地，我们可以安安稳稳地居住在我们的根系上并一直居住下去，我们有一个虽然不够强大但一天天发展进步的后盾。当初为了这些，多少人抛头颅洒热血？就因为一句“中华人民站起来了”，又多少人热泪盈眶，觉得就此死去也再无遗憾？！林则徐说：“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林觉民说：“汝体吾此心，于啼泣之余，亦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 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

这就是一个民族的骨气，这才是一个民族的骨气！所谓浩然正气，所谓大丈夫！

《与妻书》所讲述的，不仅仅是林觉民与陈意映之间隔着家国责任与革命理想的爱情悲欢，它浓缩的是千千万万中国男儿在家国危亡与蓝衫白裙之间的剧烈挣扎。无论是战争还是革命，最深刻的悲伤是漂泊的灵魂看到了两个导航塔，一边是革命志向，另一边是温柔仰望。战争未息，却遇到想要保护的人，平静的爱情哪怕是片刻的温柔缱绻都是满地狼腥里可望不可即的微弱光芒。“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够？”常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何尝不是奢望我与你能在平凡的守望中终此一生，青春之美，就在于明知不可为而想之，为之。那些血祭长空的英烈，那些眠于大地的灵魂，无论在战争面前，显得多么无力与渺小，他都是某个姑娘的青春，一定曾使得某个姑娘魂牵梦萦、彻夜难眠。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战争的残酷就在于它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一个姑娘、一个妻子、一个家庭的全部希望。

在那个传奇的时代，每个人都背负着数不清的歉疚前行。太多林觉民这样的人，鲜活的生命在最美的年华戛然而止，带着对家中妻儿挂念和愧疚成为阴间一鬼。那些毅然嫁给他们的姑娘，也是勇气可嘉的可爱。如果他们一早就知道了他们的人生，他们是否还会有勇气如约前来？我想会的，如果为今后的痛苦就放弃这一刻的幸福，这不是青春里的她们。

这让我想起同样家世显赫的清贵公子沈崇海，奔赴一场劫难，却像去赴一场盛宴，沈崇海就像一颗星星，从优渥的家境中走出来，却不带半点养尊处优的少爷脾气，他从心底感受着这个世界的点点滴滴，目睹了民族危难，带着信仰远赴战场，饿殍遍地，哀鸿遍野。九州大地危机四伏，也许个人的力量渺小，但他还是选择勇敢走下去。

时代之殇，谁能幸免？一寸山河一寸血，也许千万个悲剧，仅能换几行史册的注记。那些惨痛的过往，那些盛开的生命，可能会慢慢随时光模糊，但初心不改，青春殊途同归。

致敬，那许许多多为和平献身的，璀璨而短暂的，青春。

有人说：“不读《出师表》不知忠，不读《陈情表》不知孝”。我说不读《与妻书》不懂真爱。

?与妻书》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林觉民写给爱妻的绝笔信。我具体不记得第一次看到这篇文章是什么时候了，隐约好像是在初三的自读课本中，不过那时间由于阅历和情感的积淀肤浅，似乎也读不出什么味道。以后反复读过好几次，直到大学的某一天，我将其列入自己最爱的十篇文章之中，今天再读时，忽然意识到该写点什么了。

回想80多年前的那份真爱，我想只要是一个人，一个有血肉有情义的人，无不为这篇文章的真挚而动容，为这种至诚的大义之爱而感喟。

?与妻书》起笔非凡，书信的开头就表现出了作者高超的驾驭语言的能力。“意映卿卿如晤”，是这份绝笔信的开头。“意映”是作者爱妻的名字，即陈意映，而“卿卿”是作者对爱妻的尊称。“卿卿”二字一般是用于妻子对丈夫的尊称，作者用在此，可见对妻子的敬佩与尊重。林觉民是知识分子，曾东渡日本留学，归国后，在家人的介绍下，他和陈意映结为连理，二人恩爱情长，后因林觉民加入爱国同盟组织，常年奔波在外，不曾照料妻子，因而心中一直存在着内疚与亏欠。在今壮志未酬事业未竟之际，他不能忘怀的还是自己的爱妻，而爱妻的形象已超过了单纯的夫妻之爱，为了称呼他，他用了“卿卿”二字。此二字比“亲爱的”多了敬重，比“尊敬的”多了亲切。“如晤”即好像会面的意思。由于革命的原因，作者与妻子聚少离多，有时候好几个月不曾见面，今天在狱中恍若梦中一般，想起了爱妻的音容笑貌，好像看到了她的倩影，仿佛回到了爱妻的面前。当然这一见面就有好多话要说，要对自己挚爱的妻子说，而这些话是拖欠爱妻的，是以前从未说过的，在以前也是不可能说出口的，因为爱的表露永远都是在生离死别时。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又恐汝不察吾衷，谓吾忍舍汝而死，谓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为汝言之。这一段文字情真意切，读后情入肺腑，让人潸然泪下。我想我在这儿肢解这段文字是对作者真情的亵渎吧！因为这份绝笔书一千三百余字是一气呵成的，是作者咬破手指头后将血与墨融合，用娟秀的小楷写在手帕上的。但是我希望作者会原谅我的不恭，惟愿以真挚的感动回报此段文字给我的净化。我想要写这段文字，文学素养与真爱是缺一不可的。一个怀着极度悲伤的挚情，能在爱的驱使下理性的隐忍着流露，压抑着释放，泪珠和笔墨齐下，非常人能够做到。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为什么还要写出来呢？因为，这是最后的心上话，不说给爱妻听以后就永远没有机会了。作者未负天下人，未负泱泱中华之亿万民众，而偏偏负了爱妻一个人。眼见妻子以个人要承担起整个家庭重担，要抓养孩子成人，这一切的一切，作者唯求得到爱妻的理解与原谅。“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七尺男儿并非无情之人，并非是为了逃避责任而去死。而是爱她太深，也正因为爱她太深，作者才能勇敢的面对死亡。这是真爱中无上的责任。突然记起《泰坦尼克号》中男主人为了心爱的女人担负起替她死的场景。不过那种爱是小爱，作者不仅爱妻子，更爱天下无数鸳鸯，在自己比翼齐飞的时候，他明白必须以天下为己任，成全他人的挚爱，而这种最高境界的爱是源于对爱的无比忠贞的。作者记起了初婚时二人花前月下的幸福，想到和爱妻同生共死，永结百年。但是他们的真爱在满街狼犬之下不容于世，他们的愿望生不逢时，因而想到用死来捍卫。但是想到爱妻已有身孕，恐怕这种做法对她的打击太大，是爱妻所不能承受的。但是在矛盾的驱使下，作者说了。这一说使他真正明白了爱的真谛。“所有伟大的爱都必须用责任来维护，用死来捍卫”。作者明白了用死来捍卫爱情，但是他还是放不下妻子，放不下妻子从此后忍受孤独，不过这一切已经没有办法了，唯一的办法就是有来世。来世一定选择陪伴在爱妻身边，实现刚结婚时共同许下的诺和，陪爱妻指花誓月，和爱妻白头偕老。“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作者死而无憾，但是还有妻子儿女，只希望妻子将孩子抓养成人，继父不屈与多情，延续和继承他未竟的革命事业。不过贫困带来的艰辛，使得这一切做起来又非轻而易举。想到这里，作者突然没有话了，只听到妻子的哭声，本想为她擦干眼泪，但是天涯海角，不能实现，因而就陪爱妻一起哭泣。这哭声惊天地泣鬼神。种爱一方手帕怎能承载，我想作者的眼泪一定流到生命的尽头了吧。

陈意映读书不多，但把手帕承载的情却读得淋漓尽致。如果我们能够体悟明白，人生有一段这种哭不出来的情，掩饰在作者生前死后已经交割清楚的前提下，我想二十四岁的生命一夜会成熟，在刑场上的林觉民内心肯定出奇的平静，人格也无比伟岸。

有人说：“不读《出师表》不知忠，不读《陈情表》不知孝，不读《与妻书》，不懂真爱。”

这一封信，虽然是一封诀别信，但其中爱意甚浓，读起来更像一首情书，只是这份爱，太沉重了些。

读完这封信，不仅羡慕陈意映，在哪个封建年代，能拥有如此开明且优秀的丈夫，更是欣赏林觉明这个人不仅有才，还懂得尊重她，欣赏她，林觉明年轻曾东渡日本求学，是高级知识分子，在当时应该是受万人景仰的。虽然他们是受父母之命成婚，婚后，他们两个人之间肯定有但婚后，他们却很相爱。林觉明用他开明的思想感化陈意映。让她脱离旧社会的束缚，接受新思想。放开裹脚，走进女子学堂。才有他们后来的“何事不说？何情不诉？”

在那个年代。奉父母之命成婚的人有很多。然而能像陈意映那么幸运的女子就没几个了。像鲁迅，他的第一任老婆。就是奉父母之命结的婚。但婚后，由于二人生活习惯，文化程度，三观悬殊太大。尽管朱安时时刻刻都在尽力讨好鲁迅。可鲁迅连话都不跟她说。更没有和她同过房。到后来。鲁迅遇到了许广平。就毅然决然的抛弃了朱安，和许广平结婚了。朱安最后孤独终老。

而林觉明，并没有觉得自己文化水平比陈意映高，就觉得自己高人一等。他总是在用自己的见识去开阔陈意映的眼界，让她也拥有先进思想，成为更好的自己。到后来，他们不仅是夫妻，更是知己。视对方为己命。

从书信中就可以感觉到林觉明对陈意映的厚爱。生死临头。他没有一丝对死亡的畏惧。脑子里全是对陈意映的思念与牵挂。于是夜里挑灯疾书。含泪，溶血入墨。忍着撕心裂肺之痛，写完了这封诀别信。然而纸短情长，万千浓情，只能凝于笔尖，缩略成文字几行。

总之，信中一字一句都感人肺腑。让人读后，都会对爱重燃新生。相信世界真有如此深情之人存在。亦有真爱所在。奢望某天，自己亦能遇见。

林觉民曰：吾诚愿与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势观之，天灾可以死，盗贼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辈处今日之中国，国中无地无时不可以死。在国家的危难之际，能牺牲自己一人而保护整个国家，何尝不可！妻子、儿女都是国家的一员！那么，你在读完林觉民的与妻书后，有什么感想与感悟呢？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特地为您收集整理“《与妻书》走心抒情读后感范文”，供大家在学习上作为一个参考。

《与妻书》又被世人奉为“百年情书”。今观电影，借影视化作品观摩了这一百年情书，实着情深，感人肺腑，命运也未能拆散这号对苦命鸳鸯，好个儿女情长，好个爱得深沉！

在清政府的没落下，国家急需有见识有胞负的人才去拯救，去桃起复兴中华华的大深。林觉民等人便赴入同盟会，不久，因发动黄花岗起义而牺牲，但他在参与革命之前，不忍就此与妻子告别，留下了这白布方巾中于意映。这份爱是真挚且深沉的，即使林党民没有足够长的时间陪伴陈意映，没有与她白头偕老。只是因为时代的背景不允许他这样做。爱国家与爱妻子，是在危难时刻总要辜负一个，就像鱼和熊掌，总是要会弃一个。

为他们的那可歌可泣的爱情而碗惜。但是，也是这样的社会动荡造就他们都为对方至死不渝。说来也好笑，在这和平的国家下；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人又有多少呢？古人向往拥有牛郎有织女般坚如磐石的爱情，把每年农历的七月初七定为七夕节，意为牛郎和织女相隔两岸，在这天踏上鹊桥，与自己的眷属相会。好一句“有情人终成眷属”。

希望我也能拥有一个似游鱼与流水，烈月与浮云、雄鹰与长空、玫瑰与蔷薇般的爱情。

此刻，在我句读完最后一个标点，手中的笔滑落的瞬间，我突然难以抑制地趴在桌前放生大哭。我尽乎绝望地相信，也许有生之年，我不会再读到像这样一封催人泪下的情书了，再也不会了。这封在血与火、爱与恨、生与死之间洗炼成的《与妻书》，像一首卓绝的诗，烙着爱的诀别，注定了只能在那样一个风云涌动的动荡年代高傲地绝版！

一方锦帕，四四方方地承载着棱角分明的情与爱的告别，在那个星月无光的不眠之夜，林觉民赴死般的情怀那样决绝，明知不可为而偏欲为，为了以身相殉的革命，为了理想尽头的共和，他只能选择抛弃小家与妻子陈意映。滴不尽的血泪，化不开的浓墨，手中墨汁欲滴的笔不知如何在锦帕上运笔，告诉意映他选择抛弃她了吗？告诉意映他要死了吗？不知道啊，他们经历了那么多场分别，却都不是为这最后一次生与死的分离做的彩排啊！

他于如漆的暗夜里回味内心最明媚的记忆：“初婚三四月，适冬之望日前后，窗外疏梅筛月影，依稀掩映，吾与汝并肩携手……”忘了离别，忘了生死，只记得他与她的低语浅笑，温暖如春。啊，爱这么短，遗忘却这么长，“汝不能舍吾，其时时于梦中得我乎！”此后，他会成为意映夜夜的惊梦，日日的折磨，林觉民不知道未来载沉载浮凌迟一般的岁月，他的意映该如何独自熬过那些似乎永不止休的日日夜夜……

管不了这么多了，垂死的中国需要鲜血来祭拜供养，压制的民心需要用炮火来引发，，“天下人不当死而死与不愿离而离者，不可数计，钟情如我辈者，能忍之乎？”为了天下更多的妻子不再像意映一样流泪，为了更多的丈夫不再如自己一般挣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顾汝也”，用血与火、灵与肉、肝与胆来奠基他辈之人为之共同追求的名为共和的梦想！佛曰：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意映，只能成为林觉民心中永生那以弥补的亏欠……

一灯如豆，太暗了，太暗了，世界留给林觉民的只是这样一点微弱的稀光啊，照不亮前方，照不亮爱情，他有多爱她呢？如果情爱可以丈量，我相信一定会是万丈无限。林觉民书“吾至爱汝，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小爱点亮大爱，他爱着意映，也爱着中国，正是他对意映爱的信念，支持着他为了天下人的幸福而视死如归啊！

感天动地的爱必将以翻天覆地的时代作为背景来陪衬，轰轰的炮火在历史中回荡，如雨的子弹与人得血肉沉闷地撞击，在昏天黑地中开出一朵朵明艳的血花。黄花岗，历史不会忘记的地方，林觉民的坟墓，陈意映的噩梦。“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别了，意映，别了，至爱的人，为了我的爱，为了你腹中的小觉民，好好活下去，“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

呜呼哀哉！我相信生命不可以天长地久，然而爱情，却可以！

我怀着景仰之心无限向往革命年代的爱情，爱情是革命的酵母，催生了波澜壮阔的国仇家恨，而仇恨又滋长了爱情，革命使爱情在折磨与挣扎中走向无比圣洁的殿堂，如璀璨的神话，熠熠生辉！激荡的年代，熔铸了凛冽的爱与凛冽的恨，凛冽到无情的战火也只能退却为背景。小爱交织着大恨，用血与火来缝纫，到底是革命成全了爱情，还是爱情成就了革命……

有风吹过，吹走了我含泪誊抄的《与妻书》，我伸出去的手终是没能碰到它，我看见洁白的信纸在风中飘零，像一首遗失在风里的诀别诗，伴爱远走高飞……

我突然有些相信了，刹那也能永恒……

《与妻书》顾名思义就是给妻子的一封信，这封信是林觉民在1920xx年黄花岗起义的三天前即4月24日晚写给其妻子的诀别信。

这封信最让我感动的是开头的第一句话“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时，泪珠和笔墨齐下。”对我的感受是林觉民在开头时就告诉其妻子，直抒胸臆，表达了他对其妻子不舍却不得不离开的心情。

?与妻书》语言很真，富有感情，很快就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场景——林觉民是含泪写着《与妻书》的；而妻子看《与妻书》时，哭红着的眼睛，时不时哭着，一手拿着书信，而另一只手却用袖口擦着时不时从眼睛里流出的滴滴泪珠，抽泣着，而在她身旁的孩子也在哭泣着，哭红的眼睛很让人心疼，林觉民的妻子还怀着孩子，还未出生，但我却似乎已经感受到了她肚子里的孩子也在一边听母亲诉说，一边也在哭泣，而林觉民的父母也在一旁哭得已经不省人事了。——这便是我读《与妻书》感受最深，最真的感情了！

当然，在我的脑海里浮现的也不止这几幅，也有林觉民和妻子相爱的场景，在画面中一家人生活得其乐融融，十分幸福。真让人羡慕嫉妒恨啊！但我同时又为这个结局感到可惜和惋惜，对上天的不满，为什么结局是这样的？真让人为之一颤。

在林觉民的笔下，有句话让我很深刻：‘与使吾先死也，无宁汝先我而死。’其意思为：与其让我先死，不如让你先死。当我刚看到这句时，有些惊讶。但后来才理解涵义，发现她其实是为他的妻子着想的。好感人啊！

最后林觉民是为了国家而牺牲的，我也理解他的做法，在那抗日时期，在国家和家庭之间，他毅然的选择了国家，因为他知道没有国家，就没有家庭，这也是为了千千万万的家庭着想啊！看出他伟大无私奉献的精神！同时也有他身为中国人的那种伟大的爱国精神，深值我们去学习！

今天，我们学了林觉民的《与妻书》。首先，林觉民在信中叙说了与妻子无法诉说的痛苦与不能相见的原因。文中写日常生活，确实可以体现出他与妻子的情深，其中的“窗外疏梅筛月影，依稀掩映”，确实如诗如画。他所写的文章，语言有特色，也颇具文采。对住室简单地的描述，足以见其高超的写作水平。“回忆后街之屋，入门穿廊，过前后厅，又三四折，有小厅，厅旁一室，为吾与汝双栖之所。”寥寥几字的简单描写，体现了与妻子的深情。当他从日本回来，参加起义，为了让妻子明白他的家国情怀与大仁大义，在信中写回忆，写两人的感情，而不是讲空洞的大道理。写与夫妻之间谁先死的玩笑与调侃，写他哄妻子的温柔场景。这让我更能体会他对妻子的爱。

读完全文，我体会最深的便是林觉民崇高的思想境界。开头写“意映卿卿如晤”，标准的情书开头，之后写“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中国！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卒不忍独善其身”，便让人一下子感到为国家而牺牲，舍小家保大家的精神是多么的可贵。儿女私情与国家民族大义如此天衣无缝地交织在一起，更让我感觉到了林觉民的铁血侠义与柔情。假如没有他们在国家安危之时，为中国抛头颅洒热血，又怎么会有今天现在不受疫情干扰，安定强盛的国家呢。面对革命先烈，我们更应努力学习，将来为国出力。

读史书，懂人情，明使命。

我们不会忘记林觉民等革命先烈为我们作出的牺牲。

林觉民的《与妻书》，被誉为二十世纪最美的情书！读书学近代史时，师未曾细教，高中语文有摘选，吾亦未细研读，那时，情窦亦未曾开，至今，二十余年，家庭角色渐重，每每逢离别迎送之时，亲情无比浓郁，忧伤油然涌上泪角！念及林觉民《与妻书》中说：“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卒不忍独善其身！嗟夫！巾短情长，所未尽者尚有万千，汝可摹拟得之。吾今不能见汝矣！汝不能舍吾，其时时于梦中寻我乎！一恸！”。生于特殊时代之中国，何等不幸，然书之情何得凄惨，恋恋不舍之情溢于言表。

读书时，被告知是革命者的大无畏精神，抛妻离子舍身取义，没有细细感受作为普通人在特殊情结下的情感纠结，开篇称谓，“意映卿卿如晤”，性情之人就是在生死之关头亦可见之，开头：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为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阴阳两隔对于至情至爱的恋人任何一方都是无情的打击，在理想和爱情之间，在情人和斗士之间，在唯吾独醒的革命年代，个人袭卷在那历史无情的洪流中，这种舍身至今细读起来仍然感人凄然泪下！这种情形下写家书，给人影像革命者亦有多情不舍一面，也是有血有肉之人，不似先前所受教育，革命者被塑造成大无畏光辉凌然的样子！人性的一面给后人太多的怀念，感受至今安详美好的生活，珍惜亲情无微的存在！

“与使吾先死也，无宁汝先我而死。”生是一种渴望，大都彼此希望对方不无先己而去，情谊深切时，陷于对人生今后的沉思时，吾等亦有此之考虑想法，然俗语说：先去者先解脱，然林觉民知自己妻子不忍自己先去之悲伤，说“吾之意盖谓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与汝，吾心不忍”，但是，现在当吾妻面对吾之手迹时亦是吾之绝笔，吾亦先妳而去，阴阳两隔，不得见了！这样子革命者最不忍心之事，可见对妻子的真挚至爱在此时已经悲痛欲绝已，我想：在书写《与妻书》时，定如其所说，泪雨于笔墨其下，人在悲伤时往往思绪万千可以疾书千卷而不倦，唯恐言书意不尽！

最美情书没有现代情书之卿卿我我，亦无风花雪夜，无美词华藻，但情真意切，字字泣血，到处都是浓得化不开的真情，缠绵悱恻而又充满激情，无不感染心怀，古人忠孝不能两全，虽然带着对妻子的无比眷恋，仍然不得不舍己以拯救国运的大义凌然的牺牲精神涌现于纸上，，吾辈读之嘘嘘不已，然其妻在此后一年，亦带着对夫君的无限思恋，追随而去，也是今人不能及！相比现在之爱情，处处以物质交换之，何有美之感，况先生之婚姻亦是父母包办之婚姻，然先生对妻子之情比现代之一见钟情自我恋爱的情感更深挚，更依恋！

林觉民曰：吾至爱汝，即此一念，使吾勇于赴死地。林觉民的与妻书，分明是一封决绝书，此去一别，再无归期！那么，你在读完林觉民的与妻书后，感悟到了什么人生真谛吗？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精心收集整理，为您带来的“关于《与妻书》的300字读后感范文”，欢迎阅读，希望您能阅读并收藏。

哽咽已久的天空终于忍不住低低抽泣。树叶沙沙应和着，为凄凉的黑夜画上伤疤。此刻，万物死寂，怒风阵阵……

一个微弱的光，在黑暗中闪闪烁烁。只见他双眼含沙。黑色的墨菊开在笔尖。眼神随着笔尖的滑动而变化着，笔一顿，沉如深渊；笔一提，泪墨齐下；放下笔，已是泪眼模糊。与妻子的朝朝暮暮在心田中慢慢陈酿，顿时五味杂陈。

初雪刚落，一轮圆月挂在天上，皎洁的月光，笔直洒下，穿过稀疏的梅花落在雪地上斑斑驳驳。也和她并肩而立，时而低低窃语，时而掩面而笑。她的笑声如银铃般清脆，笑容比那初放的红梅还要耀眼。她那么美好，他怎么能让她的脸出现一丝一毫的哀伤呢？于是，他决心，今生宁愿她舍他先去，也不愿自己先死徒留她一人日日悲戚。

然而天不遂人愿，为何要生于今日之中国？生于奸官污吏霸道横行的中国！生于遍地狼犬残害同胞的中国！生于列强势必瓜分的中国！生于天下有情人离散两地，眼成穿而骨化石的中国！“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他爱她胜过一切，可唯独，唯独黎明百姓！他知道只有流血牺牲才会唤醒华夏儿女奋勇反抗。他负她一人，却不负天下人！

可他没有选择，视死如归的想法伴随着每一次令国人羞愤的事件的发生而更加强烈。国破家亡，没了国何来家？纵然肝脑涂地也要斗争到底！

读完，我的脸火辣辣的。林觉民既然舍弃生命，舍弃挚爱也要让祖国复兴！那么我又有什么推脱责任的理由呢？“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华夏儿女们，让我们勇敢地扛起肩上的责任吧！

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这是情人间最高的境界了吧。

许多人一辈子都在探寻：到底何为爱情？却鲜有人得出最终结果。但是，在民国时期，却有对恋人演绎了一场超越肉体，超越生死，超越灵魂的，让天地都为之动容的完美爱情神话。

1920xx年4月24日，在起义的前三天，林觉民写下了为后人所动容的《与妻书》字字血泪，让人含泪。“吾作此书，泪珠与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这是一种怎样的不舍之情啊！但是，国难当前，国贼尚存，这让这位爱国的热血青年不能为儿女私情而弃国家于不顾。

身怀一腔报国热情，“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汝体吾此心，于啼泣之余，亦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汝其勿悲！”多么远大的抱负，多么理性的思考。林觉明能舍身为国的精神让世人所感叹。

虽然与妻子是封建的包办婚姻，但是，二人在新婚之夜一见钟情，并定下了死生契阔。共同生活的三年时间，留给妻子陈意映的，多为甜蜜，多为欢欣。这些回忆支撑了这个女子为期一年的生命，但最终，却因忆夫成疾，终在，丈夫就义后的一年，也驾鹤西去。死时的她，面色虽苍白，但是嘴角依然含着一种解脱般的笑容。也许，这对她来说是最好的结局了吧。二人虽未成连理枝，但亦可同为比翼鸟，从此海角天涯，不离不弃。

面对国家与爱人，林觉民虽有不舍，但依然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天下。面对生者与死者，其妻意映也含泪支持丈夫的选择。

一个是满腔抱负，学富五车的海外学成归来的才子。一个是端庄贤慧的大家闺秀。二人看起来像是两条不会相交的平行线，但是，越演绎出一场壮美的爱情故事。这不能说不是一场旷世之恋啊。

经济学名家郎咸平在杨澜访谈节目中，谈到对自己影响最大的历史人物，不是经济学家，而是林觉民和他的《与妻诀别书》，我一直认为郎教授是个有责任、有良心的经济学家，原来根源在此。

再读一遍《与妻诀别书》，不能读完已经不能自已，泪如雨下，林觉民写此文时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书竟，而欲搁笔。林觉民真伟丈夫也，侠骨柔肠担道义，忧国忧民勇赴死。

读此书时，我第一次产生一种强烈的民族自豪感，我为中国人有林觉民这样的大丈夫而自豪。中国的近代史是一部悲惨史、屈辱史，国家不幸、民族不幸、个人不幸，天灾可以死，盗贼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辈处今日之中国，国中无地无时不可以死！幸有林觉民们，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的林觉民们，慨当以慷，何以解国难，唯有勇于就死，率性就死，百死而不辞，林觉民们的前仆后继谱就了另一部中国近代史，那是一部觉醒史、抗争史、不屈史、充满荣耀的民族证明史。

行文至此回到现在，如今的中国已然毅力于东方，谁也不能否认中国已成为一个世界强国，各个领域的话语权在与日俱增，中国社会到处充满了欣欣向荣的景象，不再会有林觉民与其妻诀别的遗憾，有情者可以终成眷属，在此我衷心的谢谢林觉民和他的妻子，您的奋争和您妻子的奉献，换回了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换回了中华民族的独立、自强和尊严。但我也要如实的告诉你，作为宏观的中国在一步步前进，微观的中国还像一团乱麻。

虽然现在不是遍地腥云，满街狼犬，但不良政客、不法商人，弄权于朝，横行于市，逐权逐利，枉顾人民的利益，侵吞人民的血汗，换着变了色的顶戴，攒取着发了臭的资本。呜呼哀哉，多么希望有一种方法能把您的精神留住，这是宝贵的民族财富。您说过希望您的儿子能以父志为志，您很放心的说，国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我多么得希望我们的国人都是能传承您精神的同志啊。我们的官员、我们的商人、我们的科学家、我们的知识分子、我们的文艺工作者，我们的工人、我们的农民、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后代，一起读《与妻诀别书》，一起感悟一个有良心有责任有道义的中国人为了他的国家为了他的民族为了他的同胞所牺牲的精神吧。也许这样，在我们的工作学习中才能少一份浮躁，多一份责任；少一分利，多一份义。

《与妻书》又被世人奉为“百年情书”。今观电影，借影视化作品观摩了这一百年情书，实着情深，感人肺腑，命运也未能拆散这号对苦命鸳鸯，好个儿女情长，好个爱得深沉！

在清政府的没落下，国家急需有见识有胞负的人才去拯救，去桃起复兴中华华的大深。林觉民等人便赴入同盟会，不久，因发动黄花岗起义而牺牲，但他在参与革命之前，不忍就此与妻子告别，留下了这白布方巾中于意映。这份爱是真挚且深沉的，即使林党民没有足够长的时间陪伴陈意映，没有与她白头偕老。只是因为时代的背景不允许他这样做。爱国家与爱妻子，是在危难时刻总要辜负一个，就像鱼和熊掌，总是要会弃一个。

为他们的那可歌可泣的爱情而碗惜。但是，也是这样的社会动荡造就他们都为对方至死不渝。说来也好笑，在这和平的国家下；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人又有多少呢？古人向往拥有牛郎有织女般坚如磐石的爱情，把每年农历的七月初七定为七夕节，意为牛郎和织女相隔两岸，在这天踏上鹊桥，与自己的眷属相会。好一句“有情人终成眷属”。

希望我也能拥有一个似游鱼与流水，烈月与浮云、雄鹰与长空、玫瑰与蔷薇般的爱情。

“吾至爱汝，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赴死也……”这是林觉民在起义前一晚忍痛写下的《与妻书》被誉为“天下第一情书”。这是林觉民与陈意映深情而凄美的爱情见证。

了解他们的故事后，所有人都会为他们彼此的爱而动容。他们之间本可一起白头偕老，只可惜“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国”。腐败、混乱的国家燃起了林觉民的一腔爱国热血，决心参与起义。林觉民到日本留学，两人只得隔海相望。怎奈松岗明月三千里，天不许归期！

可惜世人心结难解，哭了无数有情人。两人相隔两岸，越是不见，越是相见；越是相见，越是不敢……陈意映于林觉民来说是何等重要。千头万绪，不必言明，她已是他红尘中牢不可破的牵绊。所以出于他对她的爱，让他敢于英勇就义赴死。

于是，那个人就这么走了，除了思念和回忆，什么也没留下。死前的一个晚上，他最牵挂的，还是他的意映，正照应了那一句话：你还会在我心里，但我不会在你身边。她朝思暮想的那张脸，那个人，终究是见不到了。流年就是那样无理残忍，稍有踟蹰，它就偷梁换柱，叫人撕心裂肺，再难回头……

人情纵似长情月，算一年年，能得机会圆？或许民国时期的爱情大都是这般……既称尘缘，便似喧嚣，来尔复往，不可追矣。

老舍先生说：“从前车马很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从前没有胭脂，女子的脸也只为心爱的人而红。”林觉民也是如这般，爱一个人，用了一生；用了一生，爱一个人。也许在林觉民死后，陈意映也曾幻想他还在身边，两人对着月亮一起细想……只可惜早已天各一方。

缘长可，短可。盈盈浅笑，翩舞惊鸿，难抵心中离别愁。君忧妻悲情难诉，借酒浇愁心尤苦，卿深夜楼阁人影孤。不知世间何人影成双……墨砚成空，残烛摇曳把相思尽数焚去，随风飞过万丈尘寰，古松刻下的往昔，终成了断不尽的飘摇跌宕。

白首深情是岁月的善举。于是时间奔流，得以见证人间在漫长岁月里所有的永恒与不朽。

林觉民曰：吾诚愿与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势观之，天灾可以死，盗贼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辈处今日之中国，国中无地无时不可以死。在国家的危难之际，能牺牲自己一人而保护整个国家，何尝不可！妻子、儿女都是国家的一员！不知道你在读完林觉民的与妻书后，产生了什么思想呢？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特地为您收集整理“大学生读完《与妻书》后的个人心得感悟”，欢迎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助益！

此刻，在我句读完最后一个标点，手中的笔滑落的瞬间，我突然难以抑制地趴在桌前放生大哭。我尽乎绝望地相信，也许有生之年，我不会再读到像这样一封催人泪下的情书了，再也不会了。这封在血与火、爱与恨、生与死之间洗炼成的《与妻书》，像一首卓绝的诗，烙着爱的诀别，注定了只能在那样一个风云涌动的动荡年代高傲地绝版！

一方锦帕，四四方方地承载着棱角分明的情与爱的告别，在那个星月无光的不眠之夜，林觉民赴死般的情怀那样决绝，明知不可为而偏欲为，为了以身相殉的革命，为了理想尽头的共和，他只能选择抛弃小家与妻子陈意映。滴不尽的血泪，化不开的浓墨，手中墨汁欲滴的笔不知如何在锦帕上运笔，告诉意映他选择抛弃她了吗？告诉意映他要死了吗？不知道啊，他们经历了那么多场分别，却都不是为这最后一次生与死的分离做的彩排啊！

他于如漆的暗夜里回味内心最明媚的记忆：“初婚三四月，适冬之望日前后，窗外疏梅筛月影，依稀掩映，吾与汝并肩携手……”忘了离别，忘了生死，只记得他与她的低语浅笑，温暖如春。啊，爱这么短，遗忘却这么长，“汝不能舍吾，其时时于梦中得我乎！”此后，他会成为意映夜夜的惊梦，日日的折磨，林觉民不知道未来载沉载浮凌迟一般的岁月，他的意映该如何独自熬过那些似乎永不止休的日日夜夜……

管不了这么多了，垂死的中国需要鲜血来祭拜供养，压制的民心需要用炮火来引发，，“天下人不当死而死与不愿离而离者，不可数计，钟情如我辈者，能忍之乎？”为了天下更多的妻子不再像意映一样流泪，为了更多的丈夫不再如自己一般挣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顾汝也”，用血与火、灵与肉、肝与胆来奠基他辈之人为之共同追求的名为共和的梦想！佛曰：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意映，只能成为林觉民心中永生那以弥补的亏欠……

一灯如豆，太暗了，太暗了，世界留给林觉民的只是这样一点微弱的稀光啊，照不亮前方，照不亮爱情，他有多爱她呢？如果情爱可以丈量，我相信一定会是万丈无限。林觉民书“吾至爱汝，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小爱点亮大爱，他爱着意映，也爱着中国，正是他对意映爱的信念，支持着他为了天下人的幸福而视死如归啊！

感天动地的爱必将以翻天覆地的时代作为背景来陪衬，轰轰的炮火在历史中回荡，如雨的子弹与人得血肉沉闷地撞击，在昏天黑地中开出一朵朵明艳的血花。黄花岗，历史不会忘记的地方，林觉民的坟墓，陈意映的噩梦。“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别了，意映，别了，至爱的人，为了我的爱，为了你腹中的小觉民，好好活下去，“吾居九泉之下遥闻汝哭声，当哭相和也！”

呜呼哀哉！我相信生命不可以天长地久，然而爱情，却可以！

我怀着景仰之心无限向往革命年代的爱情，爱情是革命的酵母，催生了波澜壮阔的国仇家恨，而仇恨又滋长了爱情，革命使爱情在折磨与挣扎中走向无比圣洁的殿堂，如璀璨的神话，熠熠生辉！激荡的年代，熔铸了凛冽的爱与凛冽的恨，凛冽到无情的战火也只能退却为背景。小爱交织着大恨，用血与火来缝纫，到底是革命成全了爱情，还是爱情成就了革命……

有风吹过，吹走了我含泪誊抄的《与妻书》，我伸出去的手终是没能碰到它，我看见洁白的信纸在风中飘零，像一首遗失在风里的诀别诗，伴爱远走高飞……

我突然有些相信了，刹那也能永恒……

这是一篇绝笔家书，是林觉民先生对于爱人陈意映女士的临别之句。当革命与浪漫结合，无数革命者谱写着慷慨悲壮的故事。一起爱这个国家，是那个年代多少情投意合人之间极致的浪漫。林觉民在《与妻书》中写道：“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周恩来对邓颖超说：“希望我们两个人将来，也同他们两个人一样，一同上断头台。”

?与妻书》所讲述的，不仅仅是林觉民与陈意映之间隔着家国责任与革命理想的爱情悲欢，它浓缩的是千千万万中国男儿在家国危亡与蓝衫白裙之间的剧烈挣扎。无论是战争还是革命，最深刻的悲伤是漂泊的灵魂看到了两个导航塔，一边是革命志向，另一边是温柔仰望。战争未息，却遇到想要保护的人，平静的爱情哪怕是片刻的温柔缱绻都是满地狼腥里可望不可即的微弱光芒。“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够？”

近来，一部《觉醒年代》屡获好评，它仿佛让人看见上世纪的中国，讲述在那东方雄狮陷入沉睡之际，新青年们如何救亡图存、唤醒民众意识，开辟新中国道路。我认为，其中蔡元培校长的就职演说，即使在今天这样一个数字时代看来也十分有警醒意义。抱定宗旨、砥砺德行、尊师敬友。无论是做学问还是行商事，都应思考对于这个社会的意义，而非仅看对个人有多少升官发财的机会。向上之心，是要往道德高处攀升，以己身扬正气，同时德行根基要扎得牢固。通过礼仪的外显之举可以强化对内心的塑造，达到知行合一。

回到《与妻书》一文，我们看到信中在抒发革命者以天下为已任和痛斥旧中国血腥统治等方面，大气磅礴，精光四射。大抵长短句式交替运用，句意或层层递进，或回旋曲折，铿锵之声如金石掷地，又于参差错落中显示出语句大致相仿的特点，增添了文章悲壮恢宏的气度与政论雄辩的色彩，使感情的进发与理性的思辨有机地统一起来。因此，作者虽于抒情处再三畅言壮志，并不给人以芜杂、累赘的感觉；相反，它给人以亲切的感染、有益的陶冶。由于作者具有比较深厚的古典文学修养，能够自如地融诗文辞赋的语言节奏于笔下，又能适当地从日常口语中提炼出富有表现力的叠字，铸炼出具有个性色彩的散文语言，完满地体现出这封信的立意：为天下人谋永福。

林觉民的《与妻书》是辛亥革命的重要文物。黄花岗烈士纪念碑上的72人名单中，林觉民三个字人们抚摸最多，色亦最重。《与妻书》早已选入中学语文课本和各种文学的、政治的读本。我也不知读了多少遍，每次捧读，都使我泪雨滂沱、泣不成声。

广州起义前三天，1911年4月24日，林觉民在香港江滨楼上坐立不安，挑灯写下了与妻的诀别书。在壮志未酬、事业未竟之际，他不能忘怀的还是自己的妻子。他随手扯来一方白布，给爱妻写下了这封信：“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诀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时，珠泪和笔墨齐下，不能竟书而欲搁笔！”怀着极度悲伤的挚情，能在爱的驱使下理性地隐忍着流露、压抑着释放，珠泪和笔墨齐下，非常人能够做到。但他想，若不说给爱妻听，以后就永远没机会了。他唯求爱妻的理解与原谅。“吾至爱汝，即此爱汝一念，使吾勇于就死也。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彀？”林觉民志向远大，情操高尚，用孟子的话来安慰爱妻，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爱汝之心，助天下人爱其所爱，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顾汝也。汝体吾此心，于啼泣之余，亦以天下人为念，当亦乐牺牲吾身与汝身之福利，为天下人谋永福也。汝其勿悲。”信中他深情地回忆与妻子新婚燕尔的幸福。“初婚三四个月，适冬之望日前后，窗外疏梅筛月影，依稀掩映；吾与并肩携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语？何情不诉？及今思之，空余泪痕。”他爱满腹才情的妻子，陈意映家系广东螺江，名门望族之秀，耽诗书好吟咏，与林觉民情投意合。可以说在当时条件下，可算得是珠联璧合，天下绝配！但林觉民在他短暂而辉煌的一生中，用他的生命诠释了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名言：“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林觉民起义失败，受伤被捕。审讯时，林侃侃而谈，畅论世界大势，痛斥清廷腐败，慷慨陈词，宣传革命，奉劝清吏洗心革面，献身为国，说到激动处撕去上衣，挺胸赴死。敌审讯官都不由敬畏，下令去镣铐，给以座位。两广总督张鸣岐，不得已下令枪决，后惋惜道：“惜哉，林觉民！面貌如玉，肝肠如铁，心底光明如雪，真算得奇男子。”

?与妻书》千字左右，透过这篇千字文，我看到了一个柔情万种的男人，一个意志坚定的男人，一个有血有肉有灵魂的男人，不禁为他的爱情所感动，更对他为理想舍身取义的精神所折服！

《与妻书》顾名思义就是给妻子的一封信，这封信是林觉民在1920xx年黄花岗起义的三天前即4月24日晚写给其妻子的诀别信。

这封信最让我感动的是开头的第一句话“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时，泪珠和笔墨齐下。”对我的感受是林觉民在开头时就告诉其妻子，直抒胸臆，表达了他对其妻子不舍却不得不离开的心情。

?与妻书》语言很真，富有感情，很快就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场景——林觉民是含泪写着《与妻书》的；而妻子看《与妻书》时，哭红着的眼睛，时不时哭着，一手拿着书信，而另一只手却用袖口擦着时不时从眼睛里流出的滴滴泪珠，抽泣着，而在她身旁的孩子也在哭泣着，哭红的眼睛很让人心疼，林觉民的妻子还怀着孩子，还未出生，但我却似乎已经感受到了她肚子里的孩子也在一边听母亲诉说，一边也在哭泣，而林觉民的父母也在一旁哭得已经不省人事了。——这便是我读《与妻书》感受最深，最真的感情了！

当然，在我的脑海里浮现的也不止这几幅，也有林觉民和妻子相爱的场景，在画面中一家人生活得其乐融融，十分幸福。真让人羡慕嫉妒恨啊！但我同时又为这个结局感到可惜和惋惜，对上天的不满，为什么结局是这样的？真让人为之一颤。

在林觉民的笔下，有句话让我很深刻：‘与使吾先死也，无宁汝先我而死。’其意思为：与其让我先死，不如让你先死。当我刚看到这句时，有些惊讶。但后来才理解涵义，发现她其实是为他的妻子着想的。好感人啊！

最后林觉民是为了国家而牺牲的，我也理解他的做法，在那抗日时期，在国家和家庭之间，他毅然的选择了国家，因为他知道没有国家，就没有家庭，这也是为了千千万万的家庭着想啊！看出他伟大无私奉献的精神！同时也有他身为中国人的那种伟大的爱国精神，深值我们去学习！

《与妻书》所讲述的，不仅仅是林觉民与陈意映之间隔着家国责任与革命理想的爱情悲欢，它浓缩的是千千万万中国男儿在家国危亡与蓝衫白裙之间的剧烈挣扎。无论是战争还是革命，最深刻的悲伤是漂泊的灵魂看到了两个导航塔，一边是革命志向，另一边是温柔仰望。战争未息，却遇到想要保护的人，平静的爱情哪怕是片刻的温柔缱绻都是满地狼腥里可望不可即的微弱光芒。“吾自遇汝以来，常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然遍地腥云，满街狼犬，称心快意，几家能够？”常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何尝不是奢望我与你能在平凡的守望中终此一生，青春之美，就在于明知不可为而想之，为之。那些血祭长空的英烈，那些眠于大地的灵魂，无论在战争面前，显得多么无力与渺小，他都是某个姑娘的青春，一定曾使得某个姑娘魂牵梦萦、彻夜难眠。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战争的残酷就在于它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一个姑娘、一个妻子、一个家庭的全部希望。

在那个传奇的时代，每个人都背负着数不清的歉疚前行。太多林觉民这样的人，鲜活的生命在最美的年华戛然而止，带着对家中妻儿挂念和愧疚成为阴间一鬼。那些毅然嫁给他们的姑娘，也是勇气可嘉的可爱。如果他们一早就知道了他们的人生，他们是否还会有勇气如约前来？我想会的，如果为今后的痛苦就放弃这一刻的幸福，这不是青春里的她们。

这让我想起同样家世显赫的清贵公子沈崇海，奔赴一场劫难，却像去赴一场盛宴，沈崇海就像一颗星星，从优渥的家境中走出来，却不带半点养尊处优的少爷脾气，他从心底感受着这个世界的点点滴滴，目睹了民族危难，带着信仰远赴战场，饿殍遍地，哀鸿遍野。九州大地危机四伏，也许个人的力量渺小，但他还是选择勇敢走下去。

时代之殇，谁能幸免？一寸山河一寸血，也许千万个悲剧，仅能换几行史册的注记。那些惨痛的过往，那些盛开的生命，可能会慢慢随时光模糊，但初心不改，青春殊途同归。

致敬，那许许多多为和平献身的，璀璨而短暂的，青春。

经典大学读后感篇2

?红楼梦》，一部含笑的悲剧。《红楼梦》不只描写了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由荣华走向衰败的三代生活，而且还大胆地控诉了封建贵族阶级的无耻和堕落，指出他们的种种虚伪、欺诈、贪婪、腐朽和罪恶。它不单指出这一家族的必然崩溃和死亡，同时也暗示了这一家族所属的阶级和社会的必然崩溃和死亡。曹雪芹笔触下所创造和热爱的主人公是那些敢于反判那个垂死的封建贵族阶级的贰臣逆子;所同情悼惜的是那些封建制度下的牺牲者;所批判和否定的是封建社会的虚伪道德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一边是木石前盟，一边又是金玉姻缘。一边是封建社会下必须追求的功名光环，一边是心驰神往的自由之身。曹雪芹笔下的《红楼梦》为我们展现了这场无声的较量。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爱情故事浓缩了这场较量的全部硝烟，“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质本洁来还洁去”，在面对封建礼教下的种种迫害和冷漠，甚至以生命的付出为代价，质本洁的追求始终不弃。我们感叹贾、林两人爱情的悲剧的时候，看到了造成悲剧的一个重要因素：林黛玉的清高的个性，她的个性与当时的世俗格格不入，无法与社会“融合”，她的自卑情结正是她自尊的体现，也是她悲剧的开始。

?红楼梦》中她葬花的一段情节，是她的个性体现的焦点所在。她的自卑、自尊、自怜在她的《葬花词》中袒露无遗：“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漂泊难寻觅。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愁煞葬花人，独把花锄偷洒泪，洒上空枝见血痕。”“愿侬此日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天尽头!何处有香丘?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捧净土掩风流。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一个世俗之人无法明白她的思绪，“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面对落花，她想到自己死后的情景，无法释怀，又潸潸泪下。在封建礼教前，她的自卑激发了她的自尊，当宝玉挨打后，工于心计、精于世故的薛宝钗送来了药丸，而且还用训教的口气规劝宝玉改邪归正。但作为封建礼教的叛逆者宝玉的支持人——善良孤傲的林黛玉却只是一味地哭，把眼睛都哭成了桃儿一般，她的哭不是软弱，她以哭这种独特的情感体验来真诚声援宝玉，默默对抗封建礼教，因此只有他们二人的心才贴得最近，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假假真真，让人琢磨不透《红楼梦》中的一切，林黛玉作为灵魂人物，她与常人不同，她就是她，一丛清高孤傲的、孤芳自赏的空谷幽兰。林黛玉的自卑情结是命运所赐，也以此写成了她的命运。

也不想为自己作太多的辩解，反正《红楼梦》中，或冠冕堂皇的，或勾心斗角的，或男盗女娼的，皆非我所十分喜欢;我所关注的，或是闺中女儿的玩笑，或是结诗社联诗辞，尤甚的自是宝黛间的点滴。这才发现为什么旧时有说《红楼梦》是禁书的缘故了，想必古人中也有类我这种“无颜”小子吧!呵……

真真实实、平平凡凡的才叫生活。虽没有轰轰烈烈的誓言，没有曲曲折折的私奔，没有低俗的诗词剧曲，就那细小的生活小节，鸡毛蒜皮般的小事，正经不正经的情话，最是动人处!

说“女儿”不说“漂亮”就好像煮菜不放盐一样——无味!想是“色”已牵动了人最本原的情感，才被世世代代的多情人讨论个不休吧!描述女孩的，书里写得抽象了，一句一套的，作为现代人的我还真不易理解其中的显著所在区别。反正都是貌美如花，宝黛略胜一筹罢了!可拍成了电视，总可以让我尽个人“所能”，理个大概的次序吧!

写到这时，我却不知怎样往下接了，又打开视频文件看了看找了找。探春，也是极好的。想着，黛玉的才情相貌，宝钗的宽容识体，湘云的豪爽开朗，探春的申明大义，晴雯的直爽兼几分尖酸刻薄，惜春的禅悟空灵，各个都是极好的，要真如我愿合在一起集于一人，可不成了四不像?真要说谁谁漂亮不漂亮，谁能将其性格其才情等抛掉的呢?仅仅看相貌时，秦可卿或还不错，但一想那幕，便立马否定了!

想着想着，都担心自己是否真落入其中的圈子中，成了一“俗物”了呢?担心这个担忧那个也不见得关心一下自己，说这个道那个也不见得反省一下自身了!唉!又狠心对自个说到：如果这就算堕落，那还是让自己再堕落一回吧!

经典大学读后感篇3

【诗经里的一生】

“诗三百，一言蔽之，曰：思无邪。”

&mdash；&mdash；题记

有一种情感依托于时间的酝酿，是晨露未晞的江堤漫游，是春光姣姣的曲水流觞，是月出皓兮的闲数河星......就像愈磨愈碎的香料才会辛香交融，时间发酵的不仅是文人墨客的雅情志趣，还有平头百姓的生活劳作，达官贵人的赞颂讴歌。风情逸志雅而颂，赋叙铺陈比起兴。在诗经里赏花赏月赏秋风，快意恩仇任平生。

鲜衣怒马的少年郎，云游四海志八方。随风而停，以地为席，不知何处是家。一日，蔓草妖野，少年随着北斗星的指引驰骋原野。夜色融融，零露漙兮，有一倩影，翩若惊鸿，有一美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便是缘，有些人只一眼便知逃不开也躲不掉。从此过客般的停留也变为了温柔乡的永驻。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善良勤劳的女子自是男子的好配偶，一旦情思燃起，便是星火燎原。幸未将深情错付，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娇滴滴的女子以果相送，事之所从，皆予君。而君子如玉，贴身之佩回赠之，意为交心。愿永以为好也。

小窗幽阁，从日出淡然到日落雄浑，凭栏远眺，玉阶久伫而温润。女子看似若有所思，眼神却平静到空洞，唯有握紧那手心的眷恋，才有一丝相思哀怨在眼眸中流转。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思之如狂，哪顾得什么封建伦常。情之一字，总叫人乱了方寸，失了礼节。终究，抑制不住内心的悸动，夜幕降，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男子喜出望外，一袭白衣，两袖清风。无奈佳人调皮，爱而不见，搔首踟蹰。看着玉冠少年，尽染凡尘，为爱而羞，不知所措之举。佳人忍俊不禁，几日无处排解的相思苦闷亦尽得宣泄。回首初遇，一见君子误终生，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戏谑中却见情深，这便是情中的你情我愿，爱中的宠溺包容。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日光透过满空攀紮的繁枝，影子被剪得细碎，伴着漫天芳华，忽明忽暗，摇摇晃晃，但它却承载着生命的灿烂与绽放。大红轿子红盖头，柔情似水的美人，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男儿的英雄抱负，或许只有在金戈铁马的战场上才能展现得淋漓尽致。击鼓其镗，我独南行，我心有忡。家藏于心，天下在怀。漫漫征途，渺无归期。一瞬触及内心深处的柔软，新婚燕尔，岂有不思。伴着更鸣，誓言在耳，无心睡眠。生死契阔，与子成说。执指之手，与子偕老。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这是思妇的愁绪，你可知我也时刻在想你在念你。但即使我在无心劳作，为了撑起这个你给我的家，为了等到见你的那一天，我也会拼命活下去。可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到头啊。硕鼠硕鼠，无食我黍......

日升月落，斗转星移。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未知来生相见否，陌上逢却再少年。风雨如晦，将空气压制得胶着黏稠。一种深沉到化不开的情愫在蔓延，在宣泄。幻想过彼此无数次的重逢，只得一句，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沉醉于诗的悠扬，在经的奥义中领悟。读一本《诗经》，应带着生活的情趣去品鉴。因为经典的文学是生活的升华，而最真切的感受便是将诗意融入生活。诗经里的一生，是我幻想的一生，却也是最真实的一生。

经典大学读后感篇4

?大学》总结了人一生实现远大理想抱负的模式，这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把“修身”放在第一位，作为人生的第一大学问。“修身”就是我们所讲的“做人”。一个人只有先学会了做人，然后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庭，进而才有能力去治理一个国家，达到天下太平，人民安居乐业。如果一个人没有学会做人，连自己的事、自己家庭的事都管不好，那么，他就没有资格去做官、去治理国家，否则，将会给他人、给社会造成损害。所以说，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怎样做人，不管他学富五车，有亿万财富，他的人生最终都是失败的人生。正如古人所说的：“官品即人品，做官先做人”。反过来讲，那些懂得做人，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的人，则永远被怀念、被学习。

除了做人，《大学》中最具有借鉴意义的，就是诚意中“慎独”了。所谓“慎独”，说的就是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更要注意自己的品行。君子在人前人后的表现如一，而小人，却常常是在人前一套，人后一套。《大学》中说：“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知，见君子而后厌然，人之视己，如视其肺肝然”。说的十分有道理。只有内心真诚，表现才能端正，只有诚于中，才能形于外。

读书自然不是为了统治国家或者从政，说亲民可能扯得过远，古代的大学指君子之学，为人君，至于人，恐怕现在人或者学生早已忘了何为仁，当然我也承认，我从没有认真考虑过仁是什么含义；我读了《大学》这本书之后，并没有从其中悟得太多哲理，只是学会了一种处世心态。

亲民、至善——大学之道，强调的不仅是人们的道德实践，它还要求把个人的道德修养应用于社会政治实践，是一个推已及人的过程。亲民，说到底，就是将自己的道德修养普遍地施及于天下百姓，并使天下百姓都能提认到自己心灵中所具有的诚明性德。“已所不欲，勿施于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共同创造出一个和谐社会，这样就能做到大学之道所谓的“止于至善”了。

大学短短的二千来字，深刻阐明了人生和社会的大学问，以及做学问的最高境界。学问不在于某一具体的技术，不拘泥于世俗的琐事。学问在于明辨世间的大是大非，在于促进社会进步，为天下人树立榜样。“君子动而世为天下道，行而世为天下法，言而世为天下则”。

想想当今的大学，早就忘了什么是大学，一味的迎合社会的需要，屡屡降低教育标准、或调整方向。大学生不再是懂得“明德、亲民、至善”等大学问的学子，而仅仅是有一技之长的工匠。匠气十足，何能推动社会进步，促进技术发展。今天中国是最多的士人生产国，博士、硕士、学士数量都位居世界前列，甚至是第一，但在科学技术、社会哲学、文艺等等多个领域的成果却远远少于国外。这是为什么呢？今之士，胸无大局，眼界狭隘，每日只为生计，缺少了献身事业的精神。得一善则欣欣然，不精益求精，止于至善。大学是时候认识到大学教育的本质了，不是授人一技，而是授人以道。

现在的社会很复杂，处处充满诱惑，刺激，和“杀戮”。而在这个环境中要做到独善其身的却很难，人和人之间的间隔和抵触不信任越来越多，在外面几乎每个人都是带着面具在生活，伪装、自我保护、缺乏安全感。如此多的不安定因素造成很多人没有幸福感。更多可能是社会因素，但是我们不能改变社会但可以改变自己，改变自己的心态，改变自我的处世态度，让一颗浮躁的心静下来，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不管虑的是什么，能在忙绿浮躁的时候自我反思一下或者回忆一下过往的种种，不也是一种自我提升的方式。我们做不到圣人一样可以考虑到天下，但是我们能做到的是修身，修身更多的不是为了国家，而是为了自我能活的更高尚。倘若一个个自我都能正其心，诚其意，国何能不治。

修身治国平天下，此乃中国传统。以小见大，自身品德都修养不好何以治国，治国太远，切说说齐家。每个身边都可能出现一些就家庭不和睦的情况，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而我看来婚姻是爱情的升华和考验，爱情在最后终将升华成亲情，不离不弃，不会变质。自古就有相近如宾，举案齐眉的夫妻的关系。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忍让的处事方式古人比我们现代人更看的透彻，因为他们懂得以修身为本。懂得明明德，懂得何为薄厚。

经典大学读后感篇5

人之初性本善，善乃做人质根本。

善乃做人根本，正如儒家所信仰，人一出生就是善良的，在一个人的人生道路上他的人生方向是他自己决定的，而他选择的人生方向则是由他在成长的过程中遇到的不同的人或事物所决定的，人善与恶决定于他由小到大所经历的事情。

当一个孩子呱呱坠地，他就是在父母的教化中不断成长的，当他开始有记忆时，他便不断的在学习，曹植与其兄长曹丕的品质截然不同，同是在一个环境下长大的，而兄弟俩却截然不同，为什么……曹丕暴如猛虎，一心想夺取他父王的位置，而曹植却视权力于无物，才高八斗的他在其兄长的逼迫下不得不作出七步诗……这难道不是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形成的嘛?被乡人视为灾难，被别人惧怕，乡里人一心想除掉他，而他却全然不知自己在乡里人心中的地位，并很有礼貌的问乡里老人别人这么惧怕自己为什么都躲着自己，当他得知自己在乡里人眼里的地位时，他并没有暴跳如雷，而是为乡里人除掉害物……这说明他的本质并不坏而是在后天成长中造成的，他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自别人眼里是一个灾难……

人一出生就是善良的，曾在沈阳的一辆公交车上发生了这样的一幕，一个小偷在偷东西，正在小偷将要盗窃时，一个小孩看见了，并喊了不许偷东西，当即，小偷给了那个小孩一个耳光，可是，现场并没有一个人为这个孩子讨回公道，而是在一旁观看……当你得知这个故事你是否想过，如果你在场，你是否会伸出手去帮助那个孩子，一个孩子知道去抓小偷而其他的大人却如此麻木，这说明什么……人本身是善良的，可是在成长过程中被自己所遇到的一些事情所感染，一种惧怕之心在他们的心中作祟，使得他们不敢去伸手……

有多少人在帮了别人之后反被诬陷，有多少人在帮了别人之后得到的不是帮助别人的喜悦而是被冤枉的痛苦与悔恨之情……正是有太多的这样的例子，所以使得人们的善心在不断的消退甚至消失。

请让自己静下心来想想自己，想想如今的社会状况，我们是不是该站起来来挽救社会的善心，来让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如果想好了那就请站起来吧!

经典大学读后感篇6

作为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在我国文学史上有着举重若轻的作用。它展现了当时的风情风貌，集古代人民的智慧，是我国史上独一无二的瑰宝。

而在此次寒假，我慕名阅读了《诗经》。终于懂得了孔子为何说“不学诗，无以言”。《诗经》中含有无尽言语智慧。“赋”，“比”，“兴”使得《诗经》中的内容生动，有趣，使得书中的人物形象跃然纸上，场景活泼有趣。以下便是我此次的读后感想。

提起《诗经》，不得不说的便是它的三部分：“风”，“雅”、“颂”。这都是书中的精华。“风”取自于民间，是描述古代各国的劳动人民的生活写照，描绘了一幅绚丽多彩的劳动生活，反映了人们的丰富内心。

“风”描绘了纯洁美好的少年少女对爱情的憧憬。如熟能知晓的《关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展现了少年间大胆的追慕；“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则是使一位苦思冥想如何追求淑女的少年形象跃然纸上。又有《静女》一诗，而其中“爱而不见，搔首踟蹰”则是展现了等心爱之人不止的少年的焦灼心理，“静女其娈，贻我彤管”自是反忖了少年面对心爱之人的出现的开心，更是喜悦于喜爱之人所赠的一株小草。这虽然是一个物质并不丰富的时代，但是仅仅一株小草、一枚小花，都可以藉慰一对碍于交通不便而少于相见的爱侣。这不禁令人感叹古人对爱情的纯粹和尽心尽力，令人向往如此单纯的感情。

然而他们中间也有对爱情的愤怒和失望，反映对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痛恨。其中《谷风》中“不我能蓄，反以我为仇”是多大的痛苦啊，女主人公尽心尽力地服侍，尽力地帮助他人，然而却遭到夫君的仇视。以及《氓》中的“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则是遭到遗弃的女子怨其夫君的见异思迁，虐待自己，违背誓言，最后从痛苦中醒悟出来，与丈夫断绝关系。

这里亦有对剥削制度的愤懑及反抗。其中《硕鼠》尤为经典，引人注目，“三岁贯女，莫我肯劳”描写了自己多年辛劳侍奉统治阶层，而最后却不能从中得到任何慰劳，“适将去女，适彼乐土”字表明自己对乐土的向往，与残酷的现实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愈发的表达了对统治阶级如同硕鼠剥削劳动者的成果、坐享其成、收刮民脂的憎恨。而《相鼠》中的劳动者则是冷嘲统治阶层连鼠都不如！毕竟鼠有齿有皮，而他们连基本的礼仪廉耻尚不知，“不死何俟”！

其次则是“雅”，取自贵族在宴会的奏乐，体现了当时的风气和贵族的生活交际。

?诗经》中有不少宴饮之乐。其中《常棣》赞扬了他们宜室之乐，妻儿和睦的场景。这种话语能够很容易通过奏乐使宴会感染到欢快和睦的氛围。也还有借机抒发朋友之间的不舍之情，《白驹》中“慎尔优游，勉尔遁思”表现主人家的再三挽留，依依不舍。《南山有台》则是借宴会之际宣扬求贤若渴，歌颂先王的主题，“乐只君子，邦家有光”则表现贤才先王的李国邦家之能，高度赞扬求贤的行为。

当时人们喜欢通过宴乐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愿。阅读《国语》之中，较为典型的则是晋公子子重与秦王襄公的宴会对答。还有则是歌颂诸侯的德行功苦，如《桑邑》、《大田》、《甫田》之类。

不同于“风”、“雅”，“颂”则是收录于诸侯的祭祀之曲，以追颂先祖之德，警戒自我以及后来子孙，展现了周朝都有的宗族制度和错综的宗族关系。

?诗经》收录了不少祭祀藉农劝桑的诗歌，如《臣工》，便是典型的藉农祭祀曲，“嗟嗟臣工，敬尔在工”则是告诫百官重视农业生产。古代不仅重农，更是重视鬼神宗祀，借此宣传先祖之德，来彰显家族的尊贵，以提升家族的声望和长治久安，以《雍》为典例，“宣哲维人，文武为后”便是对文王的赞美之词。

由此可见，春秋时期，人们对于自家的宗族祭祀尤为注重。一系列的繁重礼仪，充分体现了“颂”在于周朝生活的重要，《雍》便是撤去祭品时所唱。

?诗经》中所采录的“风”、“雅”、“颂”以其丰富的内涵和深刻的思想性为我们描绘了??

幅生动无比的画卷。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